

#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度上半年 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开展2019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职称认定

#### （一）认定对象

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第七章职称认定有关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**(二) 需提供材料**

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（2019 年版）》一式 3 份，用 word 编辑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2. 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（认定教师系列需要）、任课证明材料（认定教师系列需要）复印件各 1 份；
3.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料，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 1 份；
4.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1 张；
5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（2019 版）》每个单位各汇总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6. 《2019 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》每个单位各填写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## **二、职称重新确认**

### **(一) 重新确认对象**

符合《关于印发<广西中医药大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>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18〕22 号）文件第七章职称重新确认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**(二) 需提供材料**

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（2019 年版）》一式 3 份，用 word 编辑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2. 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（重新确认教师系列需要）。

任课证明材料（重新确认教师系列需要）复印件各 1 份；

3.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料：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 1 份；

4.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1 张；

5.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批文复印件 1 份；

6.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复印件 1 份；

7. 职称证书原件；

8.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9.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（2019 版）》

每个单位各汇总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10.《2019 年度上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》每个单位各填写 1 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### 三、职称认定和职称重新确认相关要求

（一）职称认定所申报的专业必须按照《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桂职办〔2013〕81 号）有关要求填写。

（二）职称重新确认的专业必须与原职称证书的专业一致。

（三）各单位、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复核原件，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，学校将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以上所有纸质材料请务必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

17:00 下班前交至学校职改办，电子材料请同时发送 gxtcmeduzjk@sina.com 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五) 未尽事宜，可咨询校职改办。

联系人：杨炳翠、李永亮。联系电话：0771-4953045、18814099765、15077182721。

- 附件：
1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（2019年版）
  2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（2019年版）
  3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（2019年版）
  4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
  5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度上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
  6. 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  7. 《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

